

■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9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戴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永裕投资拟协议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2018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永裕投资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中载明了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数量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平、杨远志、王乃强已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7,385,119股、2,354,616股、4,970,133股、4,970,133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毕。

5.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裕投资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1.17亿元,及相关费用。

为继续推动上述交易,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署《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永裕投资的总价格由94,774,500元降低至94,227,638元,即股权转让后永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7,385,119股变更为2,432,118股,由乙方从甲方处受让,甲方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控股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过户手续。

6.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甲方同意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22,295,518股股份,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部分股份的减持权委托给甲方。

甲方同意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7.其他说明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宗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0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投资”)的通知:

(一)因股东之间存在纠纷,精一投资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精一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精一与被执行人刘宗利(以下简称“刘宗利”)及其实控人薛平、杨远志、王乃强已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7,385,119股、2,354,616股、4,970,133股、4,970,133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深圳亚联精一与刘宗利等五人于近期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精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九台农商行借款本金3亿元、利息26,097,500元、逾期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付息之日止);

(二)被告深精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九台农商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8,000元;

(三)原告深精一在农商行对被告深精一持有标的股份时以其所持股份质押权,并将其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折价后以其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二)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鹰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999,908股,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1.89%。

3.减持时间安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一)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三)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99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票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30.3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声明一致:承諾未变;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资金回笼投资回报。

2.股东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249,